

赣州市自然资源局

赣市自然资提字〔2020〕8号

〔A1〕

〔同意对外公开〕

关于市政协五届五次会议第184号提案 答复的函

刘光清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把赣南大道建成赣州中心城市标志性主干道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加强规划方面。赣南大道串联赣县区、章贡区、蓉江新区和南康区，是我市重要的交通性主干道，近年来，我市高度重视赣南大道的道路及两侧用地的规划建设，打造中心城区的城市拓展主轴和中央金脊，一是加快形成城市快速交通，赣南大道地面段已建成一条交通性主干道，正在加速推进城市快速路建设，未来将形成我市一条东西向城市快速路。二是科学编制规划，我市中心城区城市建设用地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已全覆盖，沿赣南大道的用地已纳入控规范围，规划认真研究土地利用、道路交通、

风貌指引等内容。为了提升城市品质，发挥城市设计在城市建设中的作用，已编制《赣州市总体城市设计》《章江新区城市设计》《蓉江新区城市设计》及重要节点、重要地段的城市设计，构建总体—控规—地块三级控制体系。城市设计对沿赣南大道的城市重要节点空间形态和建筑风貌进行了研究，包括钨都之心、华润大厦、文化艺术中心、世纪之门、蓉江之星、全民健身中心等重点项目，打造高品质的城市景观风貌和复合型功能的城市轴线。

二、关于严格控制土地方面。南康区土地供应已纳入市中心城区建设用地审批工作规则统筹管控，目前，赣南大道蓉江新区至南康区路段两侧的土地，其供应批准权限全部由市政府统一批准。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我局也将严格落实经依法批准的国土空间规划及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从项目选址、规划条件出具、土地供应方案审批、项目建筑设计等方面，全流程加强对项目的审核监管，凡不符合相关规划的，一律不予批准建设。

三、关于精选项目进入方面。在项目前期过程中，我局将立足自身工作职能，配合相关区政府（管委会）及商务部门，主动参与招商引资项目的洽谈与审核。对有利于提升城市建设品质的好项目，积极落实国家产业用地政策中相关优惠政策，严格执行土地招拍挂制度，做到公平、公正、公开，确保有实力的大企业能够有效参与土地竞买及后续开发建设。

下一步，我局将继续抓好规划引领和规划实施，加强对赣南大道两侧的建筑风貌审查和管控，协调城市功能结构及自然环

境，合理确定城市高度分区，形成层次分明、错落有致、形态丰富的城市景观风貌，助推赣南大道建成城市标志性主干道。

感谢您对我市自然资源工作的关心与支持！

附：市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市政府督查室。

联系人及电话：邓金平 13667978760

